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触媒
股票代码：688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王靖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靖
中触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618,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靖	10,380,841	5.89	8,618,841	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王靖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000	1.00
合计	/	/	/	1,762,0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靖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办，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靖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中触媒	股票代码	688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80,841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62,000股 变动比例：1.00% 变动后持股数量：8,618,84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靖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靖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380,841股减少至8,618,84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9%减少至4.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股东王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8日，王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王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380,841股减少至8,618,84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9%减少至4.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靖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2,000	1.00
合计	/	/	/	1,762,0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0,841	5.89	8,618,841	4.89
合计	/	10,380,841	5.89	8,618,841	4.89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76,200,000股计算，“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2,000股，超出减持计划上限2,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股东王靖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股东王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380,841股
持股比例	5.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80,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1,7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6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20～2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976,737.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618,8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2,000股，超出减持计划上限2,000股。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2,000股，超出减持计划上限2,000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5）首席合伙人：刘洛。

（6）历史沿革：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1年10月成立的深圳福田区审计局下属深圳福田审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经脱钩改制，更名为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2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更名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经证监会和财政部备案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17名，注册会计师87名，从业人员总数200余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41名。

3、业务规模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6,158.8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91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66.47万元。2024年执行了4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758.49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建筑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4名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徐大为

徐大为，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程

李程，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霞

吴美霞，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航天宏图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航天宏图大厦4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航天宏图大厦4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0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4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92,287.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6,950,1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8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570.20	68,695.01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1.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合 计	57,070.20	55,855.00	8,661.67	8,661.6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3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6,466.87	471.70	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0.00	355.66	355.66
律师费用	1,100.00	295.00	29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9.43	9.43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6.32	99.15	99.15
合 计	10,169.23	1,230.94	1,230.94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9,892.61万元进行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已在《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892.6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全部进行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6945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生天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